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

640008

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16號

地址：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聯絡人：余萬程

傳真：03-5250412

電子信箱：u57405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5230121#561

受文者：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竹字第11381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畫案，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1月1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公司編號：104113PV0326）辦理。
- 二、本案經檢討結果同意辦理，請貴公司續依附件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為簡化申設流程，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審查，後續該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型別、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四、有關發電設備型別認定及使用能源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同意備案認定後始生效力，本公司並非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認定主管機關，申設者應配合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 長 羅 元 良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4-113-PV-0326)：

- (1) 申請人：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設置地點：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屋頂-第四期）。
- (3) 併聯設備：(#01)460 瓦共 182 組（總裝置容量為：83.72 kWp）。
另有既設容量 99.71kW(公司編號：104106PV0162 屋頂第一期，併接外線)，既設容量 210.12kW(公司編號：104110PV0151 屋頂第二期，併接外線)，既設容量 384.1kW(公司編號：104113PV0325 屋頂第三期，併接外線)合計總裝置容量為：777.65kWp。
- (4) 責任分界點：既設責任分界點 3 Φ 4W 220/380V。(併接外線)。
- (5) 併聯點：併接於既設責任分界點 3 Φ 4W 220/380V。(外線併接示意如現場概況圖)。
- (6) 供售容量：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83.72 kWp，躉售電力 83.72kWp(全額躉售)。

二、審查意見：

- (1) 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併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裝置容量儘量相等。
- (2) 本案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衝擊檢討」報告書。
- (3) 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需加強電網，無需施作電力躉售引接線與貴公司自設線路銜接，所需費用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相關規定計收。
- (4) 本案申請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責任分界點為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既設責任分界點，檢驗接電需裝設雙向計量功能之電子式電表，其餘安裝請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 (5) 同一場址總裝置容量 500 瓩以上時，應依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技術要點回傳即時發電資訊，並接受安全調度。

三、審查結果：

- (1) 本案同意以低壓 3 相 4 線 220/380V 方式併聯，並請依「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協商併聯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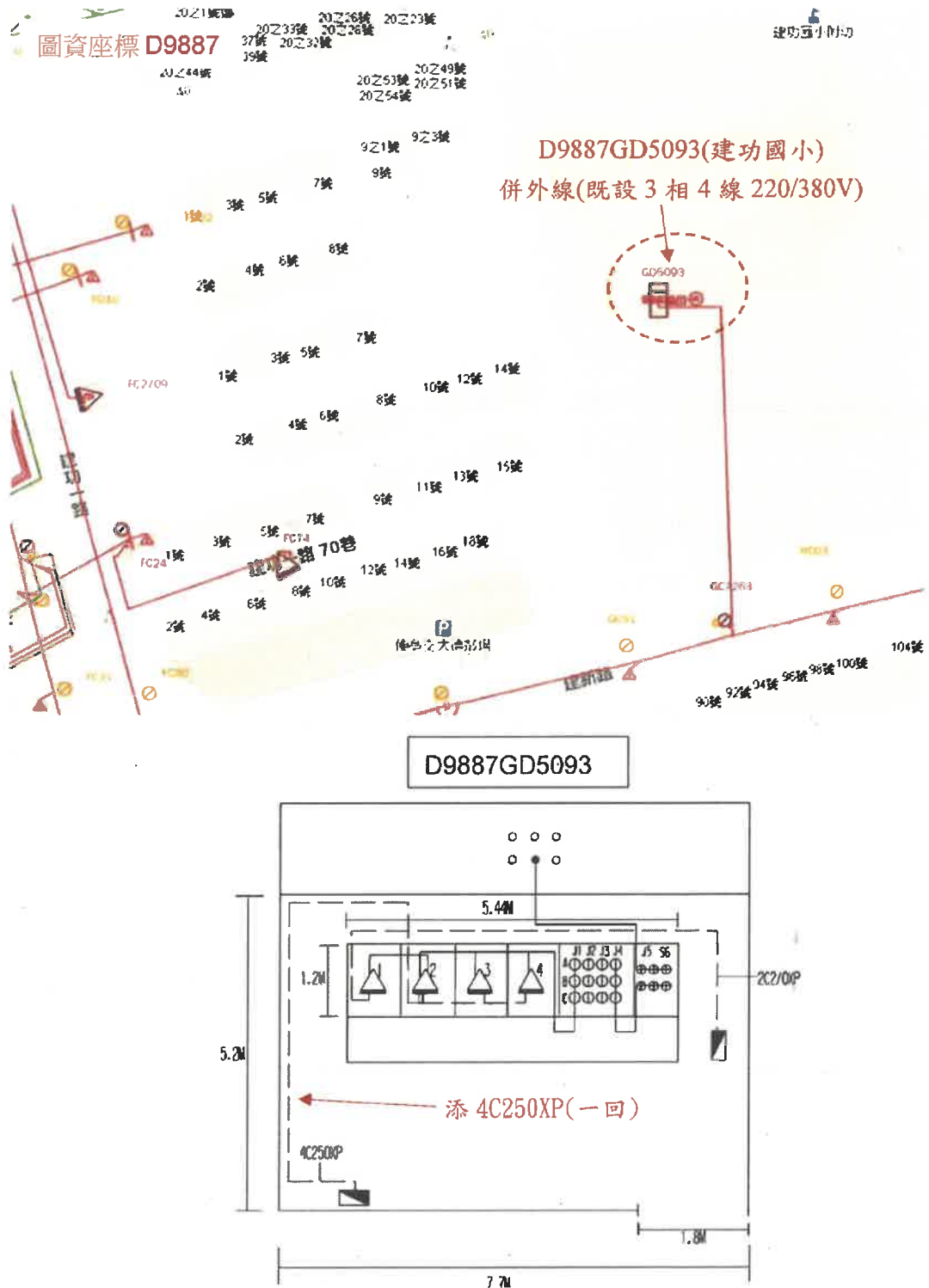
- (2) 依據本公司併聯技術要點規定，裝置容量合計 500kW 以上，應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規定，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並接受台電安全調度，提供設備規格、傳送方式、接線圖及連線測試方式，且應於併聯試運轉前應完成再生能源監控設備安裝，並於裝表後 1 個月完成回傳作業(流程圖如下圖)。



四、其他：

- (1) 前述引接方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完成購售電契約簽訂或有效期限內相關規定修改，或申請內容異動時，皆應重新檢討申請。
- (2) 發電設備之輸出端至併聯（責任分界）點應有主（被）動式檢測裝置啟斷開關，以避免單獨運轉情形。
- (3) 貴公司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依照本審查意見書辦理。日後如有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系統運轉安全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正完畢後始得併聯。
- (4) 其他關於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新增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審查意見書僅就併聯可行性進行審查，相關併聯協商事宜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相關介面初步/細部協商紀錄進行協商，且責任分界點以下由設置者自行維護。另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場址之合法性，仍由電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 (6) 本審查意見書表示之任何意見，係針對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計畫為之，依本審查意見書之引接方案或任何權益，均不得未經核准轉讓予第三者。

(7) 現場概況圖。



(8) 工程圖說需修改之部分，請於協商前更正妥。

(9)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售電收入可能因日照量有變而受到影響，設置者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

